

“

跳广场舞是很多市民的健身选择之一,但随之带来的噪声也让周边居民苦不堪言。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为广场舞噪音扰民戴上紧箍。 ■记者 吴忠斌



《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解读③

广场舞噪音扰民最高可罚500元

现象:广场舞噪音惹人烦

一大早睡得正香,窗外传来跳广场舞的音乐。一群人跳舞,周边人受苦。由于对场地要求不高等因素,广场舞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健身娱乐方式。尤其是在住宅周边空地,广场舞爱好者与周边居民产生冲突的情况时有发生。

近几年,本报新闻热线 8110110 也接到不少市民反映广场舞噪音扰民。

家住六堰的何先生反映,人民广场每天早上6时30分就有人用音响放歌、跳广场舞,晚上一直吵到23时,音乐声音太大,严重扰民。

杨女士反映,和昌小区二期48栋与49栋中间有一个小平台,每天都有人跳广场舞,音乐声音很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有市民反映,50厂西苑小区下面三角广场

天天早上有一群阿姨跳广场舞,声音特别大,音响正对着他家卧室,下班回家根本睡不着,找物业,物业说管不了。

香格里拉等小区的居民反映,北京路立交桥下人行道旁的小广场上,周末经常有人用高音喇叭吹拉弹唱,噪音吵得周边居民苦不堪言。

还有匿名网友反映,人民公园仿古长城靠近动物园一侧,每天早上6时有人高声喊叫扰民;燕林小区每天早上6时多就有老年人唱歌……

不少市民反映,遭遇噪音困扰后,曾向公安、环境监察等部门投诉,但往往因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人员只能以教育警告的方式处理。

《条例》规定:广场舞噪音扰民最高可罚500元

《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广场舞、敲锣鼓、拉二胡、吹唢呐、唱歌(戏)、打陀螺、甩鞭子等文体休闲活动,遵守该场所的管理规定或者行为公约,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不影响他人正常

生活。

在公共场所开展文体休闲活动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对活动组织者或违法行为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短 评

跳广场舞也应守红线

■吴忠斌

“有人的地方就有广场,有广场的地方就有广场舞。”网友的一句戏言,反映了广场舞的受欢迎程度。然而,广场舞噪音扰民,也使得跳舞者与周围居民之间产生不少矛盾。如何满足人们喜欢健身和追求安静的不同诉求,考验着一座城市的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

《条例》的出台,不仅为广场舞噪音扰民等不文明行为立规矩、树导向、定红线,更让市民知晓什么是文明、如何践行文明,也让不文明现象的管理和处罚变得有法可依。

希望《条例》的施行能真正规范全民健身活动,让广场舞扰民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此外,在对广场舞进行依法规范、制度约束的同时,也应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让群众文体休闲活动得到合理释放。

一个文明的城市,必定是依法治理的城市。相信,随着文明和制度的交织融合,外在约束就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法规为导向,人人构建起自觉遵从的内心法则,城市文明素养的整体提升也将水到渠成,广场舞噪音扰民等问题将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压实责任 务求实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导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全市系统视频会,对各县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进行督办。

会议通报了各县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进展情况,要求针对各地摸排进度不平衡问题,要再加措施、再严要求、再压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第一阶段工作任务。要高度重视,扎实、有效、真抓好摸排工作,把真实的情况摸清楚;广泛宣传,营造声势。要把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政策举

措宣传到村组,向社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治理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的坚定决心;要加大外业摸排和内业数据审核填报力度,确保我市整体按期保质向省报送数据;对已确定的违法案件及早进行查处,并及时向社会曝光,形成震慑效应;强化社会监督。设立农村乱占耕地清理整治24小时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提供线索(监督电话:12336)。

通讯员 肖淮

优化营商环境
我们在行动



扫一扫

为您了解十堰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打开一扇窗

小蜜蜂电商



新农人 新生活 好品质



全国名优
抢购热线
8121950

新农人微商城

